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  
**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拟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公司董事会已向我们提交了上述议案的相关资料，我们经过仔细审阅，并参与了董事会对上述议案的讨论后，基于本人的独立判断，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超过2,000万元（含2,000万元），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以内。本次进行结构性存款或保购买本型理财产品是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不受影响的基础上，在严格控制风险和充分信息披露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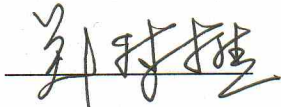
2、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已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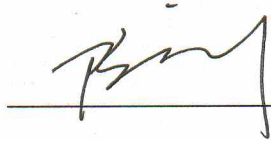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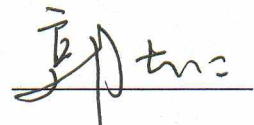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名



郑梦樵



阮永平



郭志仁

2018年3月5日